

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输液室及药房改造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1日

乙方：常州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1条 项目概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输液室及药房改造项目
- 1.2 项目地点：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
- 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（含编制说明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
- 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：30日历天。本工程自2025年4月1日开工，于2025年4月30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- 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) 大写：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775000元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，组织乙方现场交底，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

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要求，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

7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合同价格形式

(1)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结算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。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全部费用，以及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，在施工过程中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。

6.2 竣工结算时，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，结算方法如下：

(1) 成交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，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；

(2) 成交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，由乙方参照相似的成交综合单价编制、申报结算单价，报甲方，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（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，若报价有不同单价，按其最低单价计取）。

(3)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、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，其责任由乙方负责、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。

6.3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工程验收合格，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%，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100%。

6.4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未经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 乙方每拖延一天，罚款 1000 元人民币。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工期。

9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

11.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

11.2 工程施工过程中管理、签证、竣工验收工作，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执行。

11.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11.4 补充图纸和指示：按照相关程序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招标代理 壹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13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

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hird Party.

2025.03.21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gineering Company.

2025.03.21

采购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：

项目经办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officer of the Procurement Agency.

